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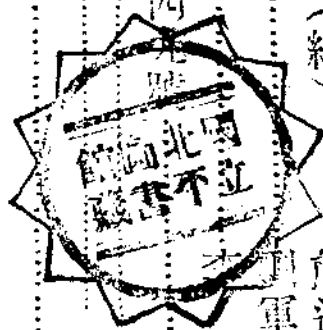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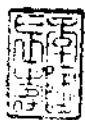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五 十 第

論評：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趙菊芬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熊退思
不動產可否爲竊盜罪客體之研究	劉軍冠
譯文：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	英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四四號主一零四	
解答：答蔣唐君關於民事訴訟問題質疑一則	
解答：答敬武君關於民事訴訟問題質疑各一則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法令：公務員卹金條例	
法令簡評	熊村達
裁判正謬：（刑事）	
中央政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	
專載：法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要旨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事小記：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法海輪迴：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務司訓練所同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本社重刊同學錄通告

本社昨歲印發之同學錄轉瞬已逾一年遷調頻繁變動極大亟應從新整理再付剞劂凡屬本所同學無論已未入學或入社均請開明姓名別號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本所屆別早日見寄以憑彙齊合刊分別寄送共資紀念而便通訊此次重刊之同學錄準于本年六月底出版無論道之遠近統希於五月前寄交本社免有遺誤至要至要

本社催繳社費通告

本社昨歲之收入概況已詳上期報告唯本年各處社員遵章按期繳費者寥寥無幾不及總名額八分之一顯於社務之進行發生重大之障礙自此次通告以後凡昨歲常年費未繳之社員均希於本月內連同本年常費全數繳納其僅本年常費未繳納者最遲亦不得過本年六月若再逾期不繳則均以普通定戶論仍應補繳郵費其並去年之常年費亦不繳納者即於下月起一律停止寄報恐未先知特此預告

本社催繳報費啓事

凡外間定閱本報之人士既認承踊躍爭購自應照章預先惠繳報費始行發報唯間有係由本社社員或各方友人之紹介多未能先期繳費用特通知務希於收到本期週報後立即如數繳納以符愛讀之初衷而免中斷是所至盼

論評

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趙菊芬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制定之初，必須審慎周詳，以求完善，自不待言，但憲法之良否，當以其是否適合國情爲斷，而不當以其與別國之憲法是否相符爲斷，蓋果其能適合國情，則縱有與其他國家之憲法不相符合之處，亦無妨礙也，故吾之評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以下簡稱草案）亦專就其是否適合國情立論，而不取其與各國憲法相比較。

中華民國，既揭櫫以三民主義建國，以五權憲法施治，則憲法中之規定，有與三民主義或五權憲法之精神不相符合者，即不得謂爲完善，此定則也，此次立法院所制定之草案，爲善良乎，抑否乎，海內人士，其意見必不一致，但以吾所見，則大體無可疵議，所尙待斟酌者，不過小部分而已。

該草案共分十章，凡一百六十條，其第一章總綱所規定之六條，與訓政時期約法第一章總綱所規定之五條，無甚懸殊，惟關於領土爲列舉之規定，（草案第四條，）值茲東北四省淪陷之際，明示國人以不忘收回領土之決心，此不得謂非立法諸公之具有深意也，同

條第二項，復規定「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足杜絕一切漢奸叛逆私以領土贈送外人之陰謀，尤爲獨具特識，立法觀念，能見其大如此，足令人歎觀止矣。

其第二章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核與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所規定，大體亦無甚出入，惟該草案有特別之點三。

一，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足使該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易於實現，於人民之身體自由，更加一層保障。

二，第十五條於「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句下，加「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語，使遇有邪說異教之徒，得以有法防止，不至假信教自由爲護符，以遂其鼓惑或欺罔人民之計。

三，同章之末特加一條，規定「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使對於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不得濫以法律停止或限制，均較訓政時期約法所

規定，尤爲進步者也。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訓政時期約法第四章，有國民生計之規定，該草案第三章，規定國民經濟凡十條，於總理遺教所示發展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與夫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諸端，均已包括無遺，果能逐漸施行，則將來國民經濟之發展，必有一日千里之勢，且能趨於平衡，而無畸重畸輕之弊，貧富既不至懸殊，階級鬥爭，自無由發生，中華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基始此矣。

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未可稍容忽視，中國教育不振，不識字者，十居八九，或以地處偏僻，而文化落後，或以風氣閉塞，而學術未明，其在交通便利文化發達之區域，則又多習染歐化，鄙夷舊學，一切皆摹倣外人，以相競尙，對於中國之固有道德文化，不屑一顧，外人之亡人國者，必先消滅其固有之文化，日本之於臺灣朝鮮人民，禁止其習用本國語言文字，即其明證，今我國固有之文化，不待人亡，而先自亡，事之可震驚危懼者，孰有逾於此乎，所以總理於講述民族主義時，斤斤以恢復中國固有之道德智識能力爲訓，其用意蓋深且遠矣，該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其亦知中國教育之危機，有不得不實行總理之遺教，以資挽救

乎，至於規定『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第三十七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同條第二項）實寓有普及教育之精神，其結果足以減少全國不識字之人數，而增加人民之程度，又規定『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教等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三十九條）足以使文化落後，或風氣閉塞之區域，其人民有與其他區域之人民，共躋於平等地位之機會，復規定『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足使優秀之子弟，不至因家境貧寒，而阻其深造之路，皆至爲完善者也。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是爲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所明定，又依照總理遺教，國民大會，須由各縣選舉代表一人以組織之，（孫文學說第六章）以中國幅員之大，全國縣市之多，國民大會代表，無慮二千人，其不能隨時召集及長期開會，勢所必然，該草案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並規定其開會期間，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內，復規定設置國民委員會，以資過渡，此可謂法良意美者也。

中國之國情，究宜於中央集權乎，抑宜於地方分權乎，此曾為國內人士所爭持不下者也，總理鑑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其弊維均，均不適宜於中國，於是主張採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建國大綱第十七條，）願總理雖主張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決，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但何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何者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實際上往往不易區別，致中央與地方，常易發生齟齬，該草案第六十條，既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度，復於第六十一條，將屬於中央之立法權，為列舉之規定，其為該條所未列舉者，則規定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制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第六十二條，）又規定「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第六十三條，）亦至為完善者也。

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是為總理遺教內所明白揭示者也，（孫文學說第六章）既曰其餘三院之院長，則立法行政兩院之應各有院長可知，即所謂組織行政院者，不過行政院長之人選，可由總統自行提出，不必經人民選舉，

及立法院之同意而已，非謂行政院不必另置院長，其院長可由總統自兼也，觀於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有「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之規定，其義益顯，該草案第八十六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及第九十三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均與總理遺教相吻合，至其規定「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第一。六條）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七條）而不規定設司法行政部，足增加司法行政之效能，與減少機關之駢枝，較現行制度，尤為進步。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此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所明白規定者也，該草案以省另成一章，專以縣市屬於地方政制之內，亦與總理遺教適相符合。

憲法草案，應由立法院議訂，經國民大會決定頒布，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已經明白規定，該草案第一五九條，規定「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核與上述規定，尙屬相符，又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正應經嚴密之程序，該草案第一五八條，規定「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

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
八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自極正當，至憲
法之解釋權，應由何種機關掌理，總理遺教內雖無明
文規定，但憲法草案，應由立法院議訂，經國民大會
決定頒布，業已如上所述，則該草案第一五七條，規
定『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
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
定之，』揆諸條理，亦極正當者也，憲法為國家根本
大法，凡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該草案第一五六條
之規定，更屬當然之結果。然則該草案果悉屬善良，
而無可非議乎，是又不然，語云，瑕不掩瑜，又云，
有大純而含小疵，吾於該草案，蓋亦云然。

該草案第三十三條，『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
實施左列事項』之規定，與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
，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之規定，大致相同，
惟其中『政府』二字，仍宜改為『國家』二字，因該
草案其他各條類此之規定，尚不一而足，均係以國家
揭示，而無政府字樣，本條件自不宜獨異也。此其一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
此為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所明定，該草案第五十一條
所規定之國民大會職權，殆即建國大綱內，所謂中央
統治權者也，此其職權之重要，責任之鉅大可知，其
代表之人選，自非年事稍長者，不足勝任，從前參議
院議員，尚非年滿三十歲者不得當選，（參議院議員
選舉法第三條，）現任縣長，亦非年滿三十歲者不得
任用，（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而謂國民大會代
表，不滿三十歲之人，可以勝任乎，該草案第四十九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
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
權，』不得謂為已盡斟酌審慎之能事，蓋就現在國內
一般情形而論，二十歲之人，多半中學尚未畢業，二
十五歲之人，多半大學尚未畢業，不應即有選舉國民
大會代表，及被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也，該條條文
，似宜改為『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
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三十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
表權，』庶較慎重。此其二。

（未完）

居正兼代懲戒委員長

中央懲戒委員會委員王開疆畢琛庚二年任期屆滿，司法院已呈國府重新任命，至該會委員長覃振出國
考察期間，會務由居正兼代，

專 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熊退思

(五十八)

第五十五條爲現行法未有之規定，初稿之所以有此規定者，乃爲前兩條僅言得減其刑，此一條則進而言得免其刑，由減而免，在立法之技術上言，不可不謂爲想得周全。

唯惜其所列舉者，第一款之罪，與初稿前第三十九條，不免有重複抵觸之病，前既曰：「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而本款則曰：「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受宣告之刑，決不止僅拘役或罰金也，其宣告有期徒刑者，自爲事所必應有，亦爲事所必常有者，以前之規定言，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且附有嚴格之條件，必須其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有宥恕，然後始得易以訓誡，而此之宣告有期徒刑者，反得逕免其刑，並訓誡之處分，而且無之

，試問此於理論上，如何其可通耶？其必不可通也。又其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罪，爲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搶奪罪侵占罪詐財罪贓物罪等六者，並不限於未遂或過失，即係出於故意之既遂行爲，亦得逕免其刑，其不合於理論，一如上所述者矣。如此規定，雖從情節之輕微，爲其免刑之根據，然逕行免之，絕無所再用其他之處分，如訓誡也者，哀矜之意雖厚，放縱之害無窮，立法之爲何？又何所貴乎其立法也？竊以爲本條之規定，僅可曰：「犯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狀顯可憫恕者，得免其刑，」將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舉之罪，一齊廢棄，若是而後得免除上述矛盾之理論，而與初稿前第三十九條有別，彼言所宣告之刑，此言所觸犯之罪，彼此適相啣接，且不僅無重複抵觸之病而已也。再者犯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本多輕微，若言情節輕微，即可免刑，則犯此等之罪者，將無不可從寬而免之，毋乃又失之於輕縱歟？故僅可就情狀顯可憫恕一層，爲得免其刑之根據，而與初稿前兩條之用語一律，用意且復相符也。曰免而不曰免除者，亦

爲避免與分則之用語雷同，且省略一字，其義仍一如之，已如上迭次所述者矣。

(五十九)

現行法第三十八條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編列於第四章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初稿則將此條移置於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列爲第五十六條。論首罪減刑之辦法，本爲謀發覺犯罪之便利起見，故原情酌減，以其人雖自己犯罪，仍慷慨以慨，有一人做事一人當之俠氣，不似畏罪潛逃不足齒之儉可比也。其與刑事責任何關？其所以得酌減其刑者，仍係出於裁判上之量定，並非對於犯罪後自首之人，其刑事責任即得邀減輕之幸運，而有減輕之趨勢，是蓋萬無此理矣。現行法置此條於刑事責任章內，於理無據，固大不可，初稿乃移之於刑之酌科章內，條文與章名，本有密切之關係，夫然後知首罪減刑者，亦不過出於刑之酌科耳，仍是由裁判官之自由量定也，於理始振振有辭，而不嫌其無據矣。

現行法分自首爲兩種，一向該管公務員自首，一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前者列爲第三十八條之第一項，後者列爲其第二項，是已自忘其囉囉冗贅矣。而兩項同用該管公務員字樣，毫無所異，乃後項之該管公務員，指有裁判權之推事而言，前項

則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類人員而言，持後項以證前項，則一若亦爲推事也者，向有裁判權之推事前自首，遂亦可爲自首矣。再以前項而例後項，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其本身竟若兼有裁判權也者，彼此參觀互證，現行法用語之不審慎，前後矛盾，不足深責矣。且言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所謂所首之罪者，究何所指？含混而不顯明，如殺人自首，可減三分之一，倘自首僅首傷人致死，而審判結果則爲殺人，自首僅首過失傷害，而審判結果則爲故意傷害或傷害人致死，是其得減三分之一，將以何者爲其標準，依自首之罪乎？則其罪非其罪也，依審判結果宣告之罪乎？而條文則明明規定依所首罪之刑也，遂將無所適從矣，其所謂得減所首罪之刑，竟不知其何所謂也，適用上不免大大發生困難矣。聚九州之鐵，鑄成大錯，亦不過如是耳。

初稿第五十六條，則併其兩項而爲一，曰自首而已，不分向私人與向官家也，曰得減輕其刑而已，不再自作聰明，仍謬以所首之罪爲言，並贅以三分之一爲例也，其文曰：「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只須合於自首之三條件，即一係未發覺之罪，二係投案自首，三係願就刑而受裁判，三者兼備，斯得減其刑矣。亦不必將該管公務員及被害

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一一搬出，反致顛倒錯亂，弄得頭昏腦暈，終歸于無謂也。知過必改，初稿可謂勇於改現行法之過矣，唯減輕之輕字，亦似可從略，既減必輕，尙何輕之足贅耶？

(六十)

在現行法第七十九條關於死刑之加減問題，分一二兩項以別之，初稿第五十七條亦然，其第一項「死刑不得加重」，彼此文字全同，唯第二項在彼則分減三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之兩種，此則不採此種比例計算之方法，簡而規定之曰「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以刑之加重最長期爲二十年，此「二十年以下」五字無庸提出，而自在「以上」二字之中，即可包括之矣。並對於限制責任能力之少年犯，特別加以注意之但書，曰「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輕者，不得處無期徒刑」，以示矜全之意耳。用字用意，均較現行法爲可取，雖或字下之一「爲」字，可以省去，而十二年以上，似應改爲十年以上，以符余前之改正文，刑之最長期爲十年，加重得至十五年也，在字句上再別無不妥者，唯死刑如可邀廢止，則此條全文，自應束之高閣，縱其用意有如何周密之矜全，終不如痛痛快快，逕將死刑廢止，更無所用其白費心思也，豈不美哉？

專 著

(六十一)

初稿第五十八條之第一項「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此項與現行法第八十條，毫無二致，唯其第二項既廢現行法幾分之幾累贅笨拙之計算方法，且斬釘截鐵，逕則簡而言曰：「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更覺爽快之至，以巧妙之立法技術，擺脫累贅笨拙之文字，是固猶其次焉者耳，其最可嘉許者，即減輕再無十年以上與七年以上之分別，無期徒刑不減輕則已矣，如果減輕，即只能處以唯一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耳，不致再有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可見也，立義之精當，固宜若此矣。

(六十二)

初稿之第五十九條，據初稿於其上，自己簽注「原八四」三字，即指現行法之第八十四條也。現行法曰：「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本乃泛指所有一切的刑名也，而初稿則曰：「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減輕至二分之一」，意則相同，而列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者，而死刑無期徒刑不與焉，是其範圍已加倍縮小矣，然現行法之文字無語病，此則有之，且其語病並甚大也，有期徒刑可無言矣，至若拘役，既爲一日以上二月未滿，減輕二分之一，則爲一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月未滿，此語尙可通也，而曰半日以上，則此語不通矣，罰金又爲一元以上，減輕二分之一，則是半元以上也，此語亦不可通矣，列舉有三，而不可通者有二，是又焉可乎哉，雖然，余固早已知之矣，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已不採減輕幾分之幾之比例計算方法，故此特將其除外，而僅列舉此三者耳，立法之意，當亦在此，然初未料及有上開之語病，竟如是之甚者，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我有之矣，本條僅曰：「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二分之一，」如此足矣，不必再贅也，拘役罰金之減輕辦法，似可另列一項，而爲本條之第二項，即可曰：「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最高度二分之一。」而上開之語病，遂渙然冰釋矣。

至初稿第六十條之規定，與現行法第八十一條同，唯將「應」字刪去，而此條之意義，遂見鬆動，而其加減者，不限於必加必減之規定，即得加得減之規定，其亦適用此條，遂無隔閡矣。一字之易，即以淮南子千金許之亦可也。

而其第六十一條，則乃併現行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而爲此一條，併之誠巧而當，唯以余之私見，則有不得已於言者，即拘役與有期徒刑之刑期，不宜攙雜混亂，使人莫辨，拘役加重者，似應不得至二月，以此爲限，至二月則成爲有期徒刑，如此劃之若鴻

溝，彼此遂同楚漢之分矣。

故此條僅可曰：「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而關於拘役之規定，則可在其前爲第一項，其文曰：「拘役加重者，不得多至二月，減輕者，不得少於一月，」始可與余之私見相合矣，然亦未敢自以爲常也，仍待質於高明耳！

(待續)

不動產可否爲竊盜罪客體之研究

劉軍冠

現在未講本題之前，先說明幾句何謂「不動產」？「不動產」者，簡言之，在此即謂「土地」及「定着於土地之物」也。例如：田地，房屋，固爲「不動產」之物；即在「不動產」上之「出產物」，如田內之「禾」，山中之「林」，依據現行民法第六十六條，除既與「不動產」分離者外，仍屬於「不動產」之一部，換言之，即仍認爲「不動產」之一也。

此種「不動產」，如屬他人「林木」，擅自砍伐。他人「田禾」，私自割取；以及他人「房屋」，自拆除取携。他人「土地」，擅自私挖土塊。依照現在一般學說，均可論以竊取「動產」之物，構成「竊盜」之罪，固爲問題。

但明知他人「田地」「房屋」，擅自出賣，或冒

爲已有，而行其權利者，能否論以『竊盜』之罪？頗爲現在一般法家所訟爭！

例如：日本牧野英一氏之主張，及我前清現行律盜賣田宅門、暨前北京大理院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統字第九四六號，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同年三月二十日統字第九六四號，覆總檢察廳函，又全年八月七日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覆浙江高等審判廳等函所『解釋』，及民國八年上字第二零六號，與民國十年上字第一四四七號之『判例』：莫不認此擅賣他人所有『房屋』『土地』，及冒爲已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應成立『竊盜』之罪。

然讀日本岡萬之助刑法原理，及泉二新熊日本刑法論，大場茂馬刑法論等書，暨我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九六號『判例』，同法院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同年二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三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乃又莫不反對。謂此擅賣他人所有之『土地』『房屋』，或冒爲已有者，除得構成其他罪名外，不應論以『竊盜』之罪。

究其兩者，何說爲是？

吾人以冷靜之頭腦，平心而論：前者主張，其理由雖曰：刑法上所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取得他人所有物者，並無『動產』與『不動產』之限制，且其已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取得之

意圖，擅將他人之『土地』『房屋』賣與他人，或冒爲己有，無論所賣之物，能否移置於自己或第三人支配，而使該『財物』脫離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狀態？均無不可謂爲『竊盜』；惟所應分別之者，不外『既遂』『未遂』之問題而已。故我現在刑法初稿，即採此說，特在第三零六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取得他人之不動產者，以竊盜論』，並在第二項，更爲明定未遂者罰之。

但在余意，似又不然，何也？

查『竊盜罪』之構成，既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所有物爲條件；則其被『取』之『物』，在事實上，必以可能『移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取得』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者爲限，（此爲『取得』二字之當然解釋）方克當此。

現在擅賣他人『不動產』者，表面雖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但在事實上，對於『不動產』之『取得』『移轉』，不但非如『動產』之容易，且依民法第七六零條第七五八條之規定『不動產』之『取得』『移轉』，一則須以『書面』爲之，二則須經『登記』之後，始生效力。而其『登記程序』，依我土地法之規定，又不特須該所有人親自『聲請』，履行一定手續，（如土地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

七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提出文件，如『聲請書』，『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此項『文件』，與『土地權利書狀』，如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保證『聲請人』並無『假冒情事』，第七十一條）『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暨一切權利『清摺』，『契據』等等於地政機關，且須由地政機關，將該文件，發交契據專員審查，審查後，依據土地法第九十六條，擬具審查報告書，一一報由地政機關，在三日以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通知權利關係之人，並『公告』（公告以『登報』及『揭示』！第一百條！）後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之時，始准『登記』（土地法第一零三條第一項），『登記』後。如有『變更權利』，或『塗銷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更須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之『證明書』等（土地法第八十六條第一三二條）於地政機關，經地政機關審查無異，方可『移轉』或『變更』。如是『取得』他人之『不動產』，若無權者，非經該所有人之『承諾』、『同意』，絕對不能『取得』『移轉』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持有』或『管領』，『既不能』『移轉』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之下『持有』或『管領』，則其所謂『取得』之要件，乃已根本不具，除有觸犯其他法條，可引其他法條救濟外，何能強詞奪理，論予『竊盜』之罪？

譬如某甲擅將某乙之『不動產』賣與丙某，偽稱爲其所有，書立『契據』，交與某丙，致使某丙信以爲真，交付買價，取得不法利益；在此場合，某甲儘可援引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刑法初稿第三百二十六條）科以『詐財之罪』足矣。

如甲若有假冒某乙『名義』，書立『契據』，賣與某丙，使丙陷於錯誤，交付買價，則其行爲，亦儘可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他人文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行使偽造文書）及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刑法初稿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七條，及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從重處斷。

至其所賣之『不動產』，如係原爲某甲所『管領』者，乃竟私自出賣，移轉於某丙『管領』，則其行爲，更可引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刑法初稿第三百二十二條）論以『侵占』之罪，並非絕無救濟之方。

所以現行刑法關於『擅賣不動產』者，不論以『竊盜』之罪，其故即在於斯，茲讀刑法初稿乃以『擅賣不動產』者，亦以『竊盜』論罪，無論在文字上之『解釋』，法學上之『原理』，亦均有所不治，似應將該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刪去，免貽閉戶造車，難期出門會轍之謂。但未審我立法諸公，以爲然乎？否乎？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 李英

按本法，係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法律第六十四號，公布施行，並經同三十二年，四十四年，及大正二年之改正焉，譯者附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屬於裁判所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編之規定。

第二條 裁判所土地管轄，依住所而定之場合，在日本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居所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以最後住所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無最後之住所，或其住所不明時，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部長所指定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以繼承開始地之裁判所

，爲管轄之場合，其繼承在外國開始時，亦同。

第三條 有數個管轄裁判所之事件，以最初受理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第四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於有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第一款之情形，及數個裁判所之土地管轄，有疑義時，爲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譯)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1 聲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有其管轄權之裁判所爲之。2 前項受聲請之裁判所，不經言詞辯論而裁定之。3 對於指定管轄裁判所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所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六條 事件之關係人，得委任有訴訟能力者，

為代理人。但命本人到場時，不在此限。裁判所對於非律師而以代理為營業者，得命其辭退代理人，對此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委任狀，或當庭以言詞委任時，應記載筆錄。），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但裁判所對於私署證書（即非公證書之委任狀），得依職權，命其受公證人或相當官吏之認證，對此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聲明及陳述，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準用於以言詞為之之聲明及陳述。

第九條

聲明，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 一 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 二 以代理人聲明時，其姓名住所。
- 三 聲明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四 年月日。
- 五 裁判所。

第十條

有證據文件時，應添附其原本或抄本。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期間，證明方法，人證及鑑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十一條

裁判所，應依職權，探知事實及調查認為必要之證據。

第十二條

探知事實，傳喚，告知及關於執行裁判之行為，得以囑託為之。

第十三條

審問，不公開之。但裁判所認為相當者，得許其傍聽。

第十四條

證人或鑑定人之訊問，應命制作筆錄，其他之審問，非其認為必要時，毋庸命制作筆錄。

第十五條

檢察官對於事件，得陳述意見，或審問時，蒞庭之。

第十六條

事件及審問期日，應通知於檢察官。裁判所或其他官廳，檢察官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應依檢察官之請求而為裁判之事件時，應即通知於該管裁判所之檢察官。

第十七條

裁判，以裁定（決定）為之。裁判之原本，應由推事署名蓋章。但得

記載裁判於聲明書或筆錄，而推事署名蓋章，以代原本。

第二十二條 即時抗告之期間，自告知裁判之日起算。

裁判之正本及抄本，應由書記官署名蓋章，其正本，並應蓋裁判所之印。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不遵守不變期間之當事人，得許其回復原狀等事項），於即時抗告，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裁判，因告知於受其裁判者，而生效力。

裁判之告知，依裁判所認為相當之方法而為之。

第二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應附理由。

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應記明于裁判之原本。

第二十四條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非以違背法律為理由，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裁判所為裁判之後，如認為其裁判之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四百三十六條及第四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裁判違背法律事項之列舉，（與我民法規定略同，）及裁判雖違背法律，惟因其他理由而正當時，應駁回抗告等事項，）於前項抗告，準用之。

對於應依聲明而為裁判之事件，為駁回之裁判，非因聲明，不得撤銷或變更。

第二十五條 抗告，除前五條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二十條 以為因裁判而權利受害者，得對其裁判，提起抗告。對於應依聲明而為裁判之事件，為駁回之裁判，非其聲明人，不得抗告。

第二十六條 裁判前手續之費用及告知裁判之費用，除有特定負擔者外，由聲請人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抗告，除特定情形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裁判所對於前條之費用，認為有裁判之

譯文

第二卷 第十五期

申請)及陳述(申述)。

第二十八條 必要時，應確定其額數，與事件裁判同時爲之。

裁判所，有特別情事時，得命非當事人之關係人，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編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章 關於法人之事件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連帶或平均或比例負擔費用之規定)，於數人共同負擔費用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四十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人，尙未定其名稱事務所或董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時，裁判所應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而定之。)之事件，由法人之設立人死亡時住所地之區裁判所，管轄之。

第三十條

對於費用之裁判，非受其負擔之裁判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費用之債權人，得基於費用之裁判，而爲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設立人，在日本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由其死亡時之居所地或法人設立地之區裁判所，管轄之。

選任臨時董事或特別代理人之事件，由該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管轄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費用之裁判抗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因回復原狀或再審之訴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裁判所得命繳納保證金，而停止或撤銷。)之規定。

以職權爲探知事實，調查證據，傳喚，告知及其他必要處分之費用，應由國庫墊用之。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解散及其清算之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管轄之。

裁判所，得令特別選任人，爲監督法人上所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法人之清算人，準用之。(未完)

第三十三條

本編稱聲明(申立)者，謂聲明，聲請(

解 釋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四四號（二十三年三月一

日）

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明示相同或近似某種之標章，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均與讀音無關。

附原疑義：查商標法係為保護購買人之法律，故各國商標法均不尚抽象之觀念，而以事實上購買人是否有欺惑之危險定商標應否保護之標準；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有可欺罔公衆之虞者，不得註冊，注意甚為明顯。我國大多數人民不識文字，多有僅僅憑讀音以識別商標者，關於與他註冊商標讀音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應否認為商標之相同或近似，並有「可欺罔公衆之虞」，援用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各規定，不准註冊；抑應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解釋，認讀音之相同或近似，與商標之相同或近似無關。不適用第二條

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四五號（二十三年三月九

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為限。刑法上之竊盜強盜海盜，不能包括在內。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設有特別規定，當事人自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

附原疑義二：

一、查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有赤匪盜

解 釋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匪概以軍法審判縣長於奉令時即已督同承審員凡在奉令以前業經受理之匪案仍依通常訴訟程序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結其奉令以後陸續受理之盜匪案件則概歸軍法審判惟查原條例規定過於簡單適用之下發生下列各疑點(一)原條例所謂盜匪是否專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抑係刑法上竊盜強盜海盜均包括在內疑問(二)凡普通法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判之罪係減處徒刑者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解釋均得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軍法官係特別組織所為減等之判決是否仍得上訴如能上訴則應由何種機關受理疑問(三)原條例第八條縣長兼軍法官得於縣署中酌設承審員及書記助理審判事務此項承審員能否即以鈞院委派之承審員暫行兼任疑問三以上三點均亟待解決除原請示第三點應由本部(司法行政部自帶)另行指示外請示第一點關於盜匪範圍似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規定者為限其第二點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依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經設有特別規定似不能依通常上訴程序救濟

二、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照最高

法院第二六號解釋當事人有上訴權現安徽各縣縣長均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軍法官依軍法官暫行條例第六條判決案件執行均須呈報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似判徒刑之案一經呈奉核准當事人亦不得再行上訴規定兩歧適用上頗滋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四六號(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民法親屬編無妾之名稱，其施行前之妾，與家長同居一家，雖得視為家屬，但不適用法律上關於婚姻之規定，故於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自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於結婚後所生子女，其受胎期間，確能證明在與家長同居中者，該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

附原疑義：

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當然係指同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正式結婚女子而言設有妻妾已得家長同意訂立解除家屬關係字約後隨即與他人結婚其前家長為防止血統之混亂起見依同法第九

百九十四條上段規定撤銷婚姻之訴是否可以成立於此頗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現行婚姻採取一夫一妻制度妻與家長根本已無夫婦身分一經解除家屬關係隨時可以與人結婚自不受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之限制乙說謂妻在現行法治之下雖不探放任主義亦無禁止明文既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五號訓令解釋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妻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即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亦得酌給遺產縱無夫婦身分然與姘婦有別在未解除家屬關係以前性交上之結合不無血統上之遺傳似應有受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之限制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

司法院 院字第一零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當事人一造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除法院認為有重大理由予以裁定變更者外，當事人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應注意三七八條)至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係出於兩造之合意，法院固應就其

解釋

聲請有無重大理由，為允許與否之裁定，但其聲請為無理由，雖尚未及駁回。而當事人於原定期日不到場者，仍應認為遲誤，視為休止訴訟程序。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所云重大理由，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不能預定標準。至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猝患急病，致不能為訴訟行為，而尚有人可以委任，並能為委任者，即不得認為重大理由。

附原疑義：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法院固應先就其聲請之有無理由為准駁之裁定不能遽認該當事人受傳不到為遲誤期日但當事人在緊迫言詞辯論期日前一二日具狀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法院因時間短促不能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前送達准駁之裁定於當事人此時法院有無就其聲請為准駁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上述情形如法院可以不就其聲請為裁定當事人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又不到場可否視該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據以休止

解 釋

第二卷 第十五期

訴訟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所謂重大理由是否指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又當事人

或代理人猝患急病而有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可以委任者可否認為重大理由准其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此應請解釋者四

內財兩部擬定土地陳報補充辦法

疑請政院會議決後令各省市徵求意見

前四中全會開會時，孔委員祥熙等所提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兩案，當經決議，併案交行政院核辦，嗣經行政院交內財兩部，先行審查後，分咨各省市政府，徵求意見，作成實施方案，提院核定，茲聞內財兩部，會同審查結果，以減輕田賦附加辦法大綱，亟待施行，即請由院逕行令飭遵照辦理，對於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認為尚有許多重要原則，應行補充規定，經曾商擬具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十條，擬請院議決定後通令各省市徵求意見後，再付之施行，茲將土地陳報補充辦法條文載後，一，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照整理田賦大綱及後列事項，並參酌地方情形庫訂章則，呈院核辦，二，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地畝，除公共使用者（如道路橋梁河流城墻等用地）外，一律舉行呈報，三，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分縣區及鄉鎮三級，或縣及鄉鎮二級，以縣長區長鄉鎮長為主體，並加聘法團代表，及本地公正士紳，協助辦理，聘任人員為義務職，事務人員由縣府及各自治公所調用，不另支薪，但覆查抽丈暨造冊必需費用，得酌給之，四，辦理土地陳報，應分（一）陳報，（二）復查或抽丈，（三）編訂田賦徵冊，及臨時地籍冊，（四）發給管業執照等項程序，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期間，以一年為限，六，土地陳報書應載明後列事項，1. 業戶姓名住址，2. 產權憑證，3. 糧串戶名，4. 權利來源，5. 土地座落四至及隣戶姓名，6. 田賦額數及科則，7. 土地面積及使用狀況，8. 土地每畝價值，七，土地陳報書不收費，土地管業執照，以每一起地為一號，分別發給，每張收費至多不得超過三角，不足五畝者減半收費，八，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應擬具概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在執照費內開支，如有盈餘應撥充為地方公益之用，九，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陳報機關調解之，其已提起訴訟者，由司法機關處理之，十，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隣證明者，分別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解答

答暮唐君關於民事訴訟問題質疑一則

問題：

甲在某縣起訴，請求判乙清償本利，勝訴後，乙不服上訴，法院以乙未繳訟費，甲亦應補繳第一審訟費，經裁定後，分別諭令補正；旋有丙丁（並非代收送達人）為雙方調處，代收裁定，並於送達證上註明代收字樣，事隔月餘，甲乙仍不遵令補正，法院復裁定將乙上訴駁回，並廢棄原判決，駁回甲在第一審之訴；迨裁定確定後，甲以補費裁定，未經收到為理由，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

解答：這是法院辦錯了，上訴既因不合程式駁回，何能再將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

原質疑人：鄙見如左：是否與法無違？

(一) 此項再審，是否再審之訴？

解答

解答：是聲請再審，非再審之訴。

(一) 對於再審訟費，甲是否應按第二審訴訟標的補繳後，再行審查再審有無理由？

解答：只須繳納聲請費。

(二) 如認再審有理由，是否先行裁定，將原裁定廢棄，使第一審判決復活，由本審自行受理上訴？

解答：聲請再審，依民訴法四七二條，也須具有四六一條第一項所定再審原因，來問聲請再審，恐無再審原因可言，當係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如果再審合法而有理由，亦可將原裁定「廢棄原判決改判(甲)原告之訴」之部分廢棄，于「駁回(乙)之上訴」之部分無關。

第二卷 第十五期

解 答

即該部分仍應聽其存在

(四)

將原裁定廢棄後，是否仍照通常程序，以乙為上訴人，甲為被上訴人，命其分別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訟費，再為本案審理；以定第一審判決是否允當？

解答：甲以「補費裁定係由無權人代收

，即未為合法送達」為理由，聲請再審，補費裁定送達證，似乎可為民訴法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新證物，但該送達證已經法院加以斟酌，即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係依據該送達證，始認原告之訴為不合程式。來問更須注意民訴法四六四條規定！

答敬武君關於民事刑事問題質疑各一則

一，問題：茲有婦甲因共黨嫌疑，於民國二十二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年春，經本省軍法會審判決徒刑十年，執行在監，夫乙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被處三年以上徒刑」之規定，訴請離婚，於是遂生後列二說，

(一)從文字解釋謂被處徒刑，僅係確定判決處刑三年以上即可，

(二)從論理解釋謂處刑之「處」字，須解為執行之義，即判決確定後尚須執行經三年以上始可，何則：蓋夫婦關係原有二義(一)同居，(二)營共同生活，如未經三年以上之執行，僅判決確定，與夫婦之關係無妨，此與同條項第九款之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同意，況夫婦之義，患難相共，如一經判決確定，輒准離婚。實足以長澆風，例如子報父仇而殺人，夫防衛過當，而殺姦夫，判處徒刑三年確定後經特赦，即得為其婦訴離之決定理由，顯有未當，而夫婦之基礎搖動亦太易，故僅形式上之確定判決處徒刑三年以上尚不可，須實質上處(執行)刑三年以上始可，未知孰是，至處三年以上

上之徒刑，其處刑機關，法院與軍政機關有無分別，此其一。

答案：此問應從形式說。而處刑機關之為誰何？在所不計。

二，問題：又某甲實犯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寄藏贓物罪，檢察官依同條第一項起訴，審判時亦依第一項援引二十一年大赦條例為免訴之判決，確定後，因未變更法條，由非常上訴將原判適用法則違法部份撤銷，於是遂生後列二說、

(一)吸收說謂犯第二項罪名，依第一項判決，其犯罪事實既係同一，應吸入第一項之中，不能因法官之錯誤，未為變更法條，使被告再受第二項之審判，應依刑法第四百四十條，其效力不及被

告之規定辦理(二)獨立說謂事實雖同一，而罪名則二，一二兩項罪名應各自獨立，第一項之罪既受確定判決。應適用刑法第四百四十條，其效力不及被告之規定，而第二項之寄藏重罪則未受審判，吸收說應適用於重者吸收輕者，難以輕者吸收重者，似不能因輕者(一項)之受確定判決，遂使(二項)重者亦行輕縱，仍應獨立審判，不受刑法第四百四零條其效力不及被告之拘束，二說如依我刑訴法解之，似以吸收說為當，此其二也。

答案：同一事實，雖適用法則微有錯誤，然不發生所謂吸收說或獨立說也。

常州司長院長連袂來常

司法部監獄司長王元增，於昨日由京來常，在毛家弄監獄及第一看守所視察兩小時，旋赴救濟院勘定之擴充監所基地楊園察看，并偕楊首席崔院長至西公廨第二看守所視察，視察時詳詢人犯生活狀況，并注意監犯衛生，又對記者發表談話，謂武進監獄看守所，最好設在一處，再從內部劃分，則事實上得益良多，現有之舊監設施，既與規定諸多不合，成績更難談到，總之武進監所，亟宜重建，否則一到夏天，衛生上殊多危險，余擬再察看公家基地，以便建築云云，聞王司長擬於今日離常赴滬，

解 答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又高等法院院長林彪，亦於昨日來常，視察看守監獄罪犯戒烟所等，對於罪犯戒烟所成績，深致贊許，并囑該管獄員，對於獄中浴室，急須修理，林院長視察竣事後，當晚即離常返蘇，

章太炎壽段祺瑞文

章太炎先生，國學山斗，應酬文字，素不執筆，近贈段合肥壽序，對於外交險狀，華北形勢，嗚呼言之，於合肥無溢美之言於政府多諒解之處，茲覺得原稿，披露於次，日本陷熱河之明年，合肥段公年七十矣，三月二十三日，於夏正直公生日，義故欲舉觴以爲祝，公謂國家多難非其時，於是餘杭章炳麟言曰，所謂祝公者，非彫琢曼辭以爲諛，願欲公任其難耳。君子急病而讓夷，公不宜引避，公辭弗獲，乃許，按公平生行事，馳說者慮有異同，惟與中華民國終始不能異，再造共和之績，夫人所知也，自遼瀋事起，塞北半陷，侵尋三稔，北畿瀕寇，祇以長城爲界，其危如累棋，人所僥倖者，侍蘇維埃與日本一戰耳，北方勝，中國幸而瓦全，然亦不能收失地，東方勝，即河朔一例淪於小腆，今之形勢，非若晉宋二代，可以江左延命也，此中智以上之所爲危，其與民國終始如公者，固當計及之矣，公於日本初亦主親善，然不肯蹙地以媚之也，及三省陷，東人視國者，數以好言餽公，公力折之，蓋始之不欲恃氣於以擢人之怒者，鄰交之道也，終之必以正色相遇者，體國之義也，曩關東陷後數月，炳麟在天津，與公從容論國事，公嘗恨往者，人情不恕，外蒙古已送款，復爲內兵牽制失之，語次慨然，誠令公計不挫，卽漠南北皆列巨鎮，足與東三省相扶，就不幸失三省，熱河必不動矣，此公之猶經略最闊遠者，而今當爲追痛者也，水之未潰也，一丸泥足以障之，及其既潰，日夜負土隄石，不過殺其少半，今所望於公者，非遽以盡收失地相要也，要令長城以內，敵不得恣意蹂踐，察哈爾，綏遠，兵足自固，猶始終爲中國守，斯事在往日固易，今非有十倍之力，卽不可坐觀，任其難者，非公當誰屬耶，去歲日本陷熱河時，適與公生日相直，公聞之嘔血，病幾不支，今鑽燧已改矣，而公幸伉健，往事紛紜，宜無可追述，後之事，猶幸公以全力任之耳，昔郭汾陽有大功於唐，爲讒夫所構，廢處里第，清代李肅毅亦以兵勳罷鎮，蓋儼臥賢良寺者三年，及吐蕃犯關，天子奔陝，終賴汾陽拯之，八國聯軍陷京師，亦賴肅毅出與支柱，得以講解，雖厚致歲幣，終無割地之辱，今公之遇，不過如郭李，且其天性廓弘持重，與汾陽相似，而肅毅又其鄉里先進，素嘗聞其風烈者也，天果不亡中國，雖有猜忍之士，百計螫之，終不能抑之不起，炳麟爲中國祝，故不得不以是祝公，祝哽有辭，古之制也，遂書以爲序，

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張鳳閣等與王仁祥因請求返還繼承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七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

二五二號）

裁判要旨

贈與財產之行為在法律上本無一定之方式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零四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上訴人張鳳閣年四十歲住招遠縣張家莊村

張雲翔年六十二歲住同上張鳳閣之父

被上訴人王仁祥年五十六歲住三合棧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裁判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張雲翔為已故張維明之兼祧子已經原審認定所有張維明之遺產固應由該上訴人管業惟係爭之房屋六間小園一處廟前地一段附場園一處係因被上訴人為張維明之外甥侍奉張維明夫婦數十年由張維明於民國十一年立契贈與被上訴人為業亦經原審查據被上訴人所呈契據並訊據張鳳閣等證言予以認定雖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我舅母是民國十七年死的我舅母不在的時候我待回家我舅舅不讓我走給我六間房子一畝地等語與立契贈與之年份不符然查閱原卷張維明之妻死於民國十一年兩造之陳述已歸一致（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原審筆錄）自不容上訴人更以第一審誤記之筆錄為口實至贈與財產之行為在法律上本無一定之方式被上訴人為證明他項事實所提出之契據縱非真正不能據以推定此項贈與契據亦非真正張維明另有為被上訴人買地之事實尤不能據以反證其必無此項贈與之行為上訴人等就此飾詞爭辯殊難認為有理由又坐落南四畝地四畝上訴人等主張為被上訴人所賣並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則被上訴人所稱此項地畝係張維明於其生前自行出賣云云自無舉證之必要原審就該部分駁回上

訴人等之訴於法亦無不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東野藍田與李其珍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六二號）

裁判要旨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分別請求執行除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者外自應受比例平均之分配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全規則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一條之規定

再抗告人東野藍年五十三歲住西門大街恒慶銀樓
右再抗告人與李其珍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山東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

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分別請求執行除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者外自應受比例平均之分配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債務人李其珍之財產雖經請求執行在先而該債務人尚另欠有義合銀號等之債亦經判決確定由義合銀號等對於該債務人請求執行再抗告人之債權與義合銀號等之債權既同係普通債權則就債務人之財產自應受比例平均之分配再抗告人如以義合銀號之債權為不實有與債務人串同詐害之情形則須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其分配之權利要非依抗告程序所得解決若謂債務人之財產不止於執行法院現所查封之數債務人有隱匿情事再抗告人自可請求執行法院查照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假扣押裁定所扣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執行而於執行法院未經裁定駁回其請求以前亦不容遽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況查再抗告人於抗告法院並未涉及此項乃忽以為再抗告之理由亦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

，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

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

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

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

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

法 令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 八 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 九 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

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 十 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無期。

第十二條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欸為限。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欸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五條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欸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欸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欸遺族領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欸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法 令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法令簡評

熊材達

一、行政院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章程

新疆地處邊陲，距離中央，篤乎遠矣，自金樹仁措施不當，致引起漢回之仇殺，盛馬之爭奪，兼之毗隣俄土，難於應付，喪權辱國，自召外侮，尤為致命之傷，自東四省失守以後，國人始奔走呼號，倉皇而相告曰：「注意邊疆」，恍然如夢之大覺，不復仍在甜鄉中也。

茲者行政院怒焉憂之，因新疆變亂之頻仍，其變雖起蕭牆之內，而亂恐延蕭牆之外，於是關於新疆之建設，特設委員會以計劃之，對於委員之人選，又均係素於新疆事業有研究之人才，集思廣益，不厭求詳，分組討論，各盡所能，一併彙集，以供採擇，鑒於東隅之已失，不得不圖桑榆之晚收也，忠勤國事，毋負行政院倚畀之殷，期望之切，是所望於諸委員者！

就本委員會之章程言，一切事務之處理，統由行政院職員中調任，不另支薪，縱計劃之不周，而國幣之不虛糜，在此已先有足稱者矣，雖文具郵電等費，即在行政院經費內開支，然為數究屬有限，且不致影

響行政院之經常費，有何不可，而委員又均皆為名譽職，立事功而節糜費，章程規定之善者，當無是若！

或以國人習於權利之思想，非名譽職之公務員，坐糜廩粟，鼓腹而嬉，不以公務為事，優哉遊哉，聊以卒歲而已，似此暮氣沈沈之不景象，在此已如是，又安敢望於彼名譽職不支薪之公務員耶？

在今日官場不振作之現象中，確如所云，然未可以之而論斯會之委員，繩直以曲，則失之矣，就已發表之諸委員而論，大都處於盛名之下，有新疆籍者，有會到新疆視察者，有政治經驗及其他專門技術或學識者，俱瞻國勢之阡危，誠恐棟折榱崩，有僑將壓焉之痛，故不惜枵腹從公，盡瘁於邊事，共商國是，徐圖補救，至或以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八字考語，以批評斯會之效率，是則未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雖然，吾尤望毋使其考語不幸而言中，而必求其能副行政院倚畀之殷，期望之切也，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諸委員以此自責何如？

二、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天禍中國，國難未已，災歎落至，流亡滿邑，民不聊生，言念及此，痛徹心肺，在被災之地方，地方官吏爲徵收田賦，自己得於中取利之故，多匿不呈報，即敷衍呈報，亦無不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鮮有據實呈報者，而上級機關所派查勘委員，每以地方供應之豐歉，爲查覆實否或多少之標準，幾何一會親自履勘，亦不過隨便畫畫而已。

救中國之危亡，舍從政治上着手，別無他道，而縣市尤爲整個政治之基礎，求政治之修明，而在縣市担任下層工作者，動關民瘼，溺職者罔顧人民之疾苦，一味苛捐雜稅，以遂其私慾，俗稱括地皮者，莫不以縣市之主政人員首屈一指，平日年豐歲稔，暴斂民財，民間尙有錢財，可以供其暴斂之資，而若逢荒年，老幼轉徙填於溝壑，少壯飢餓流爲盜賊，主政者並是之不恤，而橫徵暴斂也如故，則是官逼民變也，縱觀歷代衰亡之現象，無不種根於是，一朝爆發，遂至不可收拾。僅此勘報災歎一事，亦可以測民心之向背

，而視國運之隆替，影響所及，豈小也哉？

本條例列舉勘報災歎期限及其他一切經過手續，至備且當，而於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又特爲溺職之公務員，一再明示其處分，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法，至其因措施不當，釀成巨大災歎者，刑章具在，儘可執法而繩，本條例之所以不此之規定者，其或職是之故歟？不然，似應特定一條，以爲殃民者戒。

再就本條例之規定言，第三條第二項既云，直隸省府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其設局各市之勘報手續，其下之第五條及第六條，均有詳細之規定，而於未設局之各市，則付缺如，並無類似「準用之」之明文，則其勘報手續，將如之何？

又本條例之所謂部者，迭以內政財政兩部相提並論，前後一致，獨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末尾一句，單曰：「報部查核」，此兩條之部，不明其所指者爲何？專指內政部一部耶？抑兼指財政部，仍爲兩部耶？未敢知也，尙待解釋，可乎？

中央政聞

四月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次會議節錄

討論事項

財政部孔部長提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草案，並附具理由，請公決案，決議，交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並擬具原則。

裁判正謬

(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廿三年三月十七日指字第三

五九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指字第

三五九三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一件 呈本年一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一月分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鑒

核由

供詞爲判決之基礎則就其所供「吃罷晚飯主人出外(指金爲申)要民關門金王氏不叫關旋聽狗咬主人岳母開大門把狗打出金王氏又出去一次民聽見一人進屋金王氏合他小聲說話待片時主人叫民開門金王氏不叫民開並向那人說他來了民聽見那人由炕上下來出外旋聽槍響兩聲」各點觀之固不能證明該金王氏爲本案之共同正犯而其勾引奸夫暗藏家內及於被害人外歸叩門之際制止王福開門並向姦夫通知被害人業已回來使其易於下手實施尙不無幫助情形原審未注意審究違依同謀殺人論罪處刑殊嫌牽斷又大赦條例上之減刑應在刑法減輕之先前經本部二十一年通令飭遵在案冊內劉宗華一案對於上開減輕次序先後倒置亦有未合仰轉各該承辦員知照冊表存此令

呈報表判均悉查李方氏等遺棄一案被告李方氏劉趙氏既均爲被遺棄女孩之直系尊親屬則其遺棄致死行爲當然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罪原判謂被告等與遺棄女孩非父子夫婦關係即不担負法令上之義務其見解殊有未當仰轉知承辦員注意又湯若霖妨害自由一案被告湯若霖與龔先迪本爲債務揪扭即扭送商會公安局亦係以請求處理債務爲目的與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條件已不相合至公安局將債粉人龔先迪羈押乃全係公安局之違法與被告湯若霖無關更何能論以教唆罪原判認湯若霖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罪並以繼續之一行爲認爲成立兩個罪名分別宣告其刑實屬違法仰調卷查核依法糾正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三九九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呈一件 呈本年二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及冊表均悉查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徒刑冊內金和尚等強盜一案關於陳洪章部分原審竟處徒刑四年殊出量刑範圍之外至盜匪案件如因案情有可原恕於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減刑後不得再引刑法第七十七條遞減又於適用刑法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只須援引同條例第十條毋須引用同法第九條此乃當然之解釋冊內周喜擄人勒贖一案第一審依上開兩種法條遞減並引同法第九條原審認為尚無不合亦有未洽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廿六日指字第 四〇〇〇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郭德沛

呈一件 呈本年一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及判表均悉查高樹興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一案該受刑

人既僅聽從康馬駒等十餘人行劫究與聚眾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者不同原審於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外復引第十三款殊有未合又本案並未依刑事案件造報規則第十三條於原判內載明主任推事仰即查明呈復嗣後務恪遵同規則辦理勿再疏漏判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指字

第四〇〇四號)

令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鴻樞

呈一件 呈送曲桂登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卷判

表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原判認定事實略謂被告曲桂登因事懷恨甚深暗挾小土槍一枝赴觀戲地點乘崔克彰不備日後轟擊云云似此情形是不無出於預謀情事一二兩審均未切實審究違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論科殊嫌粗疏仰轉行承辦人員知照嗣後務須注意原卷發還判表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立法新獻

立法院三月三十日第五十二次會議節錄

討論事項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修正，四，審議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中央政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七日

立法院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等情。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交立法院修改該院暫行組織條例。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中央政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二一七一號咨開：

「案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第七項：『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等語，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尚居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還，殊費時日。嗣後各機關填送此項審查表，務希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中央政令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於年月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周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〇〇一〇號

令各省 高等法院 院長
反省 省 院 院 長

查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各項表冊格式，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彙刊頒發以來，因情勢遷移及法令更迭，曾將其中一部分加以修正，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現復由本部就原定各種格式，按照實際需要及現行

法令，重行審核，酌加修改，茲將經此次審定訂正之格式，合刊一冊，隨令頒發。

此次新頒表冊格式，其中各項年報，概自本年度起施行，其餘月季等報，應自二十三年度起，按照新頒格式辦理。各該法院監所務須分別依限填造，毋得遲延。茲發去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一冊，仰即依照後開分配數目分別轉發各法院監所應用，其兼理司法縣政府及舊監所之應報表冊格式，應由該院依照各項表冊造報規則暨各法院監所應報表冊一覽及說明，分別製定印發，以便填報。此令。

計發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一冊。分配單一紙。(均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

新制度量衡二十八省市已切實推行

標準度量衡制，自經全國度量衡局，咨令各省市，切實遵行後，頗能普遍施行，茲經該局調查，業已切實推行者，計有江蘇，南京，上海，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漢口，湖南，山東，青島，威海衛，河北，北平，天津，河南，陝西，寧夏，綏遠，察哈爾，甘肅，山西，四川，貴州，廣西，雲南，廣東等廿八省市，又悉本京度量衡行政，自經政府通令施行後，除西藥業，銀樓業，成衣店等，因有特殊情况，仍混用舊器外，多已劃一施行，刻聞各銀樓業，近亦遵行新制，至西藥業成衣店等，最近亦可改用新制云。

哈伐那城二日哈瓦斯電 總檢察官賴文，頃向最高法院提出七項罪狀，控訴前總統馬嘉杜，馬氏現避居美國弗羅里達州米亞城，依照古巴與美國所訂之條約，馬氏被控罪狀，可以要求引渡，馬嘉杜政府時代之樹立監獄典獄官加斯德爾上尉，頃亦以謀殺獄囚一百五十人之罪被控，據某證人稱，加氏曾於一日之中，將囚犯十二人處死，其中三人，係被焚斃，其慘酷情形，可以想見，現已有四百人出席法庭，對加斯德爾罪狀，提出證據，法庭定於今日開審。

專 載

法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要旨

二七 本案增設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聲明證據之規定，以便法院為調查證據之準備，如傳喚證人調取證物之類，與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相輔而行。(二八九參照刑訴草案二七七)

二八 現行法僅規定「法院得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一」，本法將此種調查證據之特別方法，加以擴充，定為法院得囑託公署或相當之團體，為一切必要之調查，而將其調查報告，採為裁判資料。(二九三參照刑訴草案二四八，二七九)

二九 有如何情形時，得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本案不採列舉主義，而設概括之規定，苟法院認為適當時，即得以庭員一人，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以期便於適用。蓋使受命推事調查，於合議庭有節省勞力時間之利益，本不妨從寬，至使受託推事調查，如非實有必要，則受託法院自不至有此舉也。(二九四參照刑訴草案一五四，一六

三，一八七，一八九，二八〇)

三〇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當事人通常居住於遠隔之地，若其所定之調查期日，必傳喚當事人到場，殊礙訴訟進行。故本案特定為受託法院之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之欲於期日到場者，即赴受託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向該法院陳報，如不為陳報者，受託推事之調查證據期日，毋庸傳喚之，即對於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設例外之規定也。(二九五)

三一 有如何情形時，得就證人鑑定人之所在而為訊問，本案不採列舉主義，而定為遇證人鑑定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實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適用也。(三〇九參照刑訴草案一六八)

三二 本案改定證人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視現行法特為嚴肅，俾可彰著具結之效用，並就其訊問程序，增設若干規定。(三一六日，三一七，三二一，三

二二一，三二四II，三二八，三三八參照刑訴草案
一七六一，一七八一—一八〇，一八二一，一八九，
一九四，二九七I)

三三 本案規定當事人有提出商業帳簿，以供他造使用之義務。(三四八)

三四 本案增設關於提出勘驗物之規定。(三七一)

三五 既探調解制度，所有應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及其他人事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某種人事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訴訟事件，亦得聲請調解，則至已起訴後，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故本案定為必法院認有成立和解之望時，始得試行和解，以免稽延訴訟之進行。(三八一)

三六 現行法規定「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提出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一則僅定及最初期日缺席時之處置，殊嫌疏漏；一則未經到場人聲請，法院可強命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而經到場人聲請時，法院又可不得命其辯論而延展期日，所賦與法院之職權，未免過當。又現行法規定被告未經提出答辯狀者，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必須延展期日，於是被告之狡黠者，遂利用此

規定，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致大不利於原告，甚非平等保護兩造之道。本案特就此條加以修改，定為不問缺席人為原告為被告，不問為最初期日為續行期日，均應依到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判決除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外，於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亦應斟酌之。(三八九)

三七 我國登記公證及戶籍等制度，一時尙難普遍施行，對於他人負義務者，又大都習於狡展拖延，權利人提起訴訟，每至閱時數載，始能結案，迨判決確定後開始強制執行，則義務人已將其所有財產，從容處分，隱匿殆盡，甚至人亦逃避，以致權利人結局毫無所得者，事所恒見，故宣告假執行之制度，在我國尤為必要，現行法所認得宣告假執行之範圍過狹，不足資權利之保護，本案特擴而充之，增設規定如下：

1.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三九四)
2.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担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應准許之。(三九五II)
3. 提起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如不繳納審判費或

上訴狀不合程式之類，經原審法院命上訴人補正而不遵行，可認為其上訴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法院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將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四四三、四四三、四八三）

4. 上訴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四五八、四八三）

5.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其他判決，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四五九）

6. 凡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時，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起見，得同時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後，不得為假執行。（三九六、四六五）

三八 民事調解，通常於起訴前行之，調解如不成立，即繼之以訴訟，此兩種程序之間，宜有相當聯絡，俾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得即請求審判，免其另案起訴之煩，而由已參與調解之推事續行審判，亦可免就同一事實，費重複之調查，由是以言，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已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在調解

程序所應為之行爲，復以適用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便。故外國立法例，多將調解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本案亦從其例，將現行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條文，加以適當修改，收入本法之內。（四一三至四二九，五七八，五八六）

三九 本案於簡易訴訟程序，規定傳喚證人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又法院如逆料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可信用者，得命其於法院外以書狀陳述。俾可以簡便之方法，獲得裁判資料。（四三五，四三六）

四〇 現行法第四百條，就簡易訴訟程序，規定其「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本案以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既兩審而終結，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則其第一審之審判，自不可稍草率，所作判決書，仍宜依一般規定，爲相當之記載，庶免推事於審判時，掉以輕心；且第一審判決書如不省略其應記載之事項，則第二審判決得引之，以節勞力，是在第一審推事雖負擔如故，而第二審推事之負擔，可因之減輕，依然達法律之目的。故本案將此條規定刪去。

四一 依現行法之規定，提起上訴，得任何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爲之。其向上訴審法院提起上訴者，

是否係對於得上訴之判決而為，與是否未逾上訴期間，該法院每無從知悉，並往往須調查在途期間；又關於應繳納之審判費，亦無憑斷定其額數，因之上訴雖不合法，或上訴人無意繳納審判費，徒欲以一紙上訴聲明書，為拖延訴訟之計者，在上訴審法院仍須為之調取原審卷宗，致原判決不能執行。且因當事人得向上訴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故，原審法院於上訴期間已滿後，不敢遽認原判決為確定，間有因上訴審法院久未調卷，經依勝訴人聲請開始執行後，敗訴人忽提出上訴審法院發給之上訴狀收據，致已開始之執行程序，歸於徒勞，既滋人民之惶惑，亦損法院之威信。以是各省法院，多有主張仿刑事案件上訴之辦法，祇准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在外國亦有此立法例，本案從之。（四四二，四七二參照刑訴草案三六八）

四二 實行三級三審制後，全國第三審案件，悉萃集於最高法院，而又無最高分院之設置，勢非將第三審之上訴，大加限制不可。現行法僅定為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一面並認原審法院得以裁定特許上訴，揆之舉勢，最高法院之負擔，決不容若是之重。本案審酌情形，改定為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即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及法律所定依訴訟標的之性質應用簡易程序，或當事人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者，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此等案件，以兩審而終結，雖少去一審級，然第二審改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則推事資驗較深，其判決自比較前此由地方法院所為者為愜當，且本案復為開一再審之途，以資救濟，此雖屬不得已之辦法，實亦無可訾議也。（四六八，四九八）

四三 提起上訴，除已逾上訴期間者外，其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本案亦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此條規定，於當事人就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對於其第二審判決誤為上訴時，適用當不少也。（四四三，四八三）

吳孚威近作贈畫家洪寬孫詩

閩候洪毅。字寬孫。父為遜清翰林。歷任顯宦。寬孫家學淵源。弱冠即登仕版。公餘好習丹青。尤喜寫梅。年來息隱鄉居。與吳子玉將軍往還甚密。並研習畫梅之法。頗為子玉贊賞。近寬孫有出國之遊。類行子玉贈詩二絕云。『君寫寒梅鐵石堅。揮毫落紙見心傳。乘槎載月宜新教。澤化同胞識性天。臨流萬里濯長纓。挽起狂瀾渡衆生。大道南行光祖國。豐功偉績使人驚。』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到湘湘主席何健偕遊岳麓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已於四月二日返京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因公入京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因公入京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因公入京

山西寧武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霖因事來京

二、大案調查錄

開封晚報總編輯羅敏初妨害公務一案已移轉鄭縣地方法院審理

前西南軍政府總裁溫宗堯反訴俞王氏俞守真等誣告一案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開庭審理兩被告均抗傳不到

漢奸陳家樹井然等包連仇貨私收賄賂一案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發回江寧地方法院更審

徐案後援委員會妨害名譽一案之被告王鴻輝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等四人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宣判各處罰金二百元葉家興未到另案訊理

辜李淑芸妨害公務嫌疑一案已由江蘇無錫縣法院檢察官分別傳訊人證

上海日夜銀行經理陳芝泉侵佔上訴一案業經最高法院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四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時沅為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劉恩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華耀垣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民則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定九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需梅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善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日

任命彭年鶴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事小記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法海輪題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書記官彭年仍派在民事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祝紹煌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正此令

派楊尚鴻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派沈仁堪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方宜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楚錦湘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彭兆魁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謝正禮同上

四月三日

任命李 蕃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馬厚賡同上

任命余庶初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書記官此令

張 珉同上

任命陸煒曾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劉思源同上

任命曹烈武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蔭棠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王駒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項 振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任命張廷文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道黎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盧桂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繼秀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興士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葛兆魁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錢乃信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四月五日

蘇克友 仝 上

派錢乃信兼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派蘇克友兼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甲、司法官

謝正禮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令

張宗桓調充江西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王玉衡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

乙、監獄官

管品呈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

以上見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令